

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轉校招生名額、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_交通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陽明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人文社會學院	傳播研究所碩士班	1	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80 分(含)以上，作品傑出或獲獎而有證明文件者。			初試以書面審查 複試以口試進行	7/27(五)	1.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(須含各學期名次或另附各學期名次證明)正本，學校分 2 班以上者以全(班、組)同年學生排名，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之證明。 2.自訂之自傳(A4 紙 3 頁以內)及讀書計畫(A4 紙 10 頁以內)各一篇。 3.其他如參加學術(藝)活動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
	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	3(以 3 名為上限)		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外國文學組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語言認知與教學組 語言學研究所		書面審查		附在校成績單(含排名)
	英語教學研究所碩士班	3				書面資料與口試審查 口試 預計日期: 7/19-7/30		1. 報名表二份。 2. 推薦函二封，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，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者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交通大學英語教學研究所。 3. 英文讀書計畫 3~5 頁。 4. 研究所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)正本二份。 5. 英文能力證明。 (1)英國 IELTS 四種技能 6 (含) 以上。 (2)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複試通過。 (3) TOEFL iBT 83 分(含)以上。 6. 單一作者之英語教學/語言 學課程之學科報告一篇或相關教學檔案(含教學演示 DVD)。
	音樂研究所碩士班	2				1.音樂學組 (書面審查 50%，口試 50%) 2.其餘組別書面審查(不計分，通過者參加第二階段)、口試(100%)	口試預計 7/19 至 7/28 舉行	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，審查資料如下。 1.音樂學組：(1)大學歷年成績單。(2)個人簡介：約 1000 字，包含成長與學業背景，以及碩士階段的學習目標與畢業後的生涯規劃等。(3)音樂相關議題之論說型文章一至二篇：每篇 1500 字以上，可由舊作(如課堂報告等)改寫，但內容如有借用或翻譯他人的文字或論點，得按學術慣例標明出處，否則視為抄襲從嚴扣分。(4)可加附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(如全民英檢、TOEFL 或 IELTS 等)，成績優異者有助審查加分；其他外語亦然。 2.主修作曲：音樂所考生背景資料調查表(請至音樂所網頁 http://www.imu.nctu.edu.tw/ 下載)、大專歷年成績單以及下列二項至少擇一繳交(1)考生創作作品曲譜若干首，可為不同風格、形式，可附有聲資料；(2)音樂理論或分析報告。 3.主修鋼琴：音樂所考生背景資料調查表(請至音樂所網頁 http://www.imu.nctu.edu.tw/ 下載)、大專歷年成績單以及下列曲目演奏之影音 DVD 資料(需背譜演奏)，(1)蕭邦練習曲一首，選自作品十或二十五[作品十之三、六及作品二十五之一、二、七除外]。(2)三首不同時期之作品，其中必需包括一首多樂章之奏鳴曲。 4.主修小提琴：音樂所考生背景資料調查表(請至音樂所網頁 http://www.imu.nctu.edu.tw/ 下載)、大學歷年成績單以及下列曲目演奏之影音 DVD 資料(除與鋼琴之奏鳴曲外，獨奏奏鳴曲及其餘樂曲皆需背譜演奏)，四首具對比性風格之作品。(1)一個樂章之巴哈無伴奏曲。(2)於帕格尼尼 24 首隨想曲中任選一首。(3)一首多樂章與鋼琴之奏鳴曲。(4)一首協奏曲第一樂章加裝飾奏(若無裝飾奏則免)。 第二階段： 1.音樂學組：口試內容為演奏(唱)樂曲一首(不限中西樂器)，及研究計畫等相關問題。 2.主修作曲：口試內容為演奏(唱)樂曲一至二首(不限中西樂器，可含考生原創作品或現場即興演奏)、考生已繳交之作品、分析報告及其他音樂創作等相關問題。 3.主修鋼琴、小提琴：口試內容為現場演奏第一階段所繳交影音資料之曲目、視奏、音樂理論與專業知識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陽明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人文社會學院	教育研究所碩士班	2				書面審查 50%、口試 50%	口試預計7月17日-7月31日舉行	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，需提供之審查資料含： 1.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。 2.讀書計畫一篇。 3.推薦函二封，格式自訂。 4.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全民英檢、TOEFL、GRE等成績單)或參加學術(或其他)活動之證明文件等有助審查之資料。 第二階段：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。
	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班	3	限人文社會領域。	人文社會科學院以外的系所不得申請	人文社會科學院以外的系所不得申請	書面審查		審查資料： 1.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(須含名次)正本各一份。 2.簡要自傳(1000字以內)。 3.讀書及研究計畫。 4.推薦信2封。 5.代表作品(例：期末報告、修課記錄)。
	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(台灣聯合大學系統)	2				書面審查		1.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正本1份。 2.進修計畫書(以不超過5頁為原則，內容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、報考動機、主修領域及修課計畫、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，中英文皆可)。須備妥書面及電子檔各1份。 3.代表作品(不超過3件，論述寫作為主，中英文皆可)。須備妥書面及電子檔各1份。 4.推薦函二封，格式自訂，勿採用表格型式。
客家文化學院	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碩士班	1		人文社會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科技管理學院 原子科學院 理學院、工學院	人文與社會科學院	書面審查 40% 口試60%	口試預計7月20日-7月31日舉行	初試書面審查，繳交資料： 1.歷年成績單。 2.自傳。 3.讀書計畫。 4.論文或研究報告一篇。 複試：口試。
理學院	應用數學系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碩士班	1				書面審查		1.自傳(含轉校動機)。 2.歷年成績單。 3.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	應用數學系碩士班	1		數學系碩士班		書面審查		1.自傳(含轉校動機)。 2.歷年成績單。 3.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	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	2		統計學研究所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50%	口試7月26日舉行	繳交資料： 1.歷年成績單(需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)正本1份。 2.推薦函二封。 3.自述：個人生涯規劃(含為何想轉念統計)。 審查程序： 1.資料審查。 2.擇優口試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陽明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理學院	電子物理學系碩士班	1		物理學系		書面審查		1.自述：個人生涯規劃及自傳(含轉校動機)。 2.歷年成績單(需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)正本 1 份。 3.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：A.如獎項、發表等。
	物理研究所碩士班	6		物理學系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口試預計 7 月 27 日舉行	審查程序： 1.初試:書面審查資料 (1)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(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)正本各一份。 (2)自傳及研習計畫書各一篇。 (3)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：A.如獎項、論文發表等。B.有推薦書者尤佳。推薦書格式自訂，須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。 ※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。 2.複試:口試。 口試相關訊息請詳見本所網頁 http://www.phys.nctu.edu.tw/ 。
工學院	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學位學程	5	限理、工科學生。			書面審查		1. 學生完整履歷(含對本學程之理解)。 2. 未來指導教授意願書。 3. 大學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(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，並附本學期所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)。 4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如推薦函、學術性論文、報告等)。
	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碩士學位學程	2				書面審查		1.個人簡介(約 500 字)及讀書計畫(約 3000 字)各一篇。 2.學業成績：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。 3.乙組音樂科技組需繳交近 3 年內所完成之音樂科技相關論文作品至少選擇下方一項目繳交)：(a)電腦或數位音樂作品(型式與風格不拘)。(b)科技樂器設計作品。(c)聲音裝置品。(d)音樂科技相關研究論文。(e)電腦音樂相關程式寫作。 4.甲組音訊工程組須繳交專題實作報告。 5.其他如參加學術(藝)活動之證明文件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	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	5				書面審查		1.大學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(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，並附本學期所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)。 2.其他有助審查但非必要之資料(如學術性論文、報告等)。
光電學院	光電系統研究所碩士班	2					口試日期另行公告	審查程序： 1.審查繳交資料： (1)個人簡歷與自傳。 (2)讀書及研究計畫。 (3)大學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一份正本)。 (4)推薦函二封(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) (5)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。 (6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 2.口試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陽明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光電學院	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碩士班	2					口試日期另行公告	審查程序： 1.審查繳交資料： (1)個人簡歷與自傳。 (2)讀書及研究計畫。 (3)推薦函二封(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) (4)大學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一份正本)。 (5)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。 (6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 2.口試。
	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碩士班	2					口試日期另行公告	審查程序： 1.審查繳交資料： (1)個人簡歷與自傳。 (2)讀書及研究計畫。 (3)大學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一份正本)。 (4)推薦函二封(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) (5)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。 (6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 2.口試。
資訊學院	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	13	碩士班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。	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		書面審查		審查資料需包含大學、碩士班成績單。
	網路工程研究所碩士班	4	碩士班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。	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		書面審查		審查資料需包含大學、碩士班成績單。
	多媒體工程研究所碩士班	5	碩士班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。	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		書面審查		審查資料需包含大學、碩士班成績單。
	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	3	碩士班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。	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		書面審查		審查資料需包含大學、碩士班成績單。
電機學院	電子研究所碩士班	8	碩士班學業成績在 50% 以內或學業總平均 82 分(含)以上者。	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		書面審查		審查程序，需繳交下列資料： 1.未來指導教授意願書。 2.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(須內含總平均或名次)正本各一份。 3.其他有利審查文件(如推薦函、考試及格證明、獲獎證明、個人著作、研究報告、專利發明、傑出事蹟、專業成就及各種榮譽證明等)。
	電控工程研究所碩士班	3	碩士班學業成績在 50% 以內或學業總平均 82 分(含)以上者。			書面審查		1.未來指導教授意願書。 2.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(須內含總平均或名次)正本各一份。 3.其他有利審查文件(如推薦函、考試及格證明、獲獎證明、個人著作、研究報告、專利發明、傑出事蹟、專業成就及各種榮譽證明等)。
	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	4		電機資訊學院-光電工程研究所		書面審查		1.本系考生基本資料表。 2.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(含名次)。 3.本系指導教授協議書。 4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	生醫工程研究所碩士班	2	碩士班學業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。			書面審查		審查資料需包含大學、碩士班成績單及期刊論文、專題報告、研究成果等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陽明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	電機資訊國際碩士學位學程	5	1. 須符合教育部訂定之「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」、「國立交通大學接受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暨選讀學分辦法」、及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」 2. 研究所學業總平均必須 80 分(含)以上 3. 大學學業總平均必須在 72 分(含)或 B(含)級以上 4. 英語能力須達 TOEFL PBT 500 / CBT 173 / iBT 73, TOEIC 650 or IELTS 5.5；或通過華語文測驗	通訊工程研究所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電子工程研究所 電機工程學系		書面審查(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核擇優直接錄取) 口試(未直接錄取申請者，將參加第二階段口試，口試 50%+書面審查 50%)	口試(再公布日期)	審核程序:審核程序: 1.書面資料審核。 審核資料須包括： (1)學生完整履歷表。 (2)成績單。 (3)3 封推薦信(有指導教授推薦函尤佳)。 或 (4)語言能力證明。 (5)論文、競賽、著作發表相關資料。 2.若書面資格審核後有需要口試(或視訊面試)者，學程會通知該申請者。若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核擇優直接錄取無需口試，未直接錄取申請者，將參加第二階段口試，口試及書面審核各佔 50%。 3.由本學程招生委員會審查。
	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碩士班	5	全所排名前 50%	無	無	書面審查 70% 口試 30%	口試預計 7 月 23 至 27 日舉行	1.個人簡歷與自傳。 2.讀書及研究計畫。 3.大學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(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，並附本學期所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)。 4.其他有助審查但非必要之資料(如學術性論文、報告等)。
管理學院	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	2	碩士班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			書面審查		書審資料包括: 1.個人履歷表。 2.推薦函二封，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。 3.大學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)正本一份。 4.自傳。 5.讀書計畫一篇。 6.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(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、著作、專利、國家考試及格證書、獲獎證明及參加學術(藝)活動證明文件等)。
	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	2	碩士班學業成績在 50%以內或學業總平均 80 分(含)以上	科技管理研究所	科技管理研究所	書面審查		書審資料包括: 1.個人履歷表。 2.推薦函 2 封，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。 3.學士、碩士歷年成績單(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)正本一份。 4.自傳。 5.讀書計畫一篇。 6.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(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、著作、專利、國家考試及格證書、獲獎證明及參加學術(藝)活動證明文件等)。
	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碩士班	2	大學畢業學業名次須達該系之前 10%。	計量財務金融學系		書面審查		書審資料包括: 1.個人履歷表。 2.推薦函二封，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。 3.學士(含以上)歷年成績單(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)正本一份。 4.自傳。 5.讀書計畫一篇。 6.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(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、著作、專利、國家考試及格證書、獲獎證明及參加學術(藝)活動證明文件等)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陽明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科技法律學院	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	5		科技法律研究所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口試預計至 7 月 28 前日舉行	應繳資料： 1.個人資料表（於本所網頁下載）。 2.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。 3.大學歷年成績單（含名次）正本一份。 4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（如資格證書、執業證照、獲獎證明、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、著作、創作、專利、發表等）。 5.就讀或已有碩士學位以上者須加附含碩士學位以上之成績單。 審查程序： 分兩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為申請資料審查。通過第一階段者進入第二階段口試。